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姚國棟
訴訟代理人　郭振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麒麟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子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漏列，應補正為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